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川区工程技术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东川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5〕2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2025〕33号）的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东川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范围

在东川区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注册地在东川的外省企业子公司（不含中央和省属在东川单位、在东川外省企业分公司）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直接从事机电、建筑、林业、水利、化工、矿山冶金、生态环境、地质测绘

专业，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工程技术职称中级任职资格评审。

东川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委会参照工程类《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附件5），评审专业如下：

1.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勘察、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隧、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防护防化专业；

2.机电工程：机械、电气、自动化与控制专业；

3.林业工程：林业草原培育和经营、林业草原调查规划、林业草原勘察设计、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和管理、林业草原技术推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繁育、森林草原防灭火、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林草种苗、林草景观、林草产业专业；

4.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专业；

5.化工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分析、应用化学、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高分子材料加工、涂料化工、生物化工、催化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化工类信息材料工程、化工防腐工程专业；

6.矿山工程：矿山地质实验、矿山地质钻探和岩土钻探、矿山地质测绘、矿井建设、采矿、矿山通风、选矿与矿物加工、矿山环保复垦等专业；冶金工程领域内冶炼、轧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冶金热能专业；

7.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专业；

8.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查、水工环地质、实验测试、地球物理地球化学与遥感勘查、探矿、测绘和地理信息专业。

申报人员在选择申报专业时特需注意，严格对照以上专业进行选择申报，其他专业不予上会评审。

二、时间安排及纸质材料申报要求

（一）时间安排

1.网上公布职称申报评审通知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6 月 12 日；

2.网上申报时间：6 月 13 日（8: 00 开网）-6 月 25 日（17: 30 关网）；

3.纸质材料审核时间：6 月 27 日-7 月 7 日（工作日 8: 00-11: 30，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地点：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 25 号（区工科信局节能与技术创新科）。

4.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评审工作开始前，拟同意提交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将在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请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查询评审结果。

（二）纸质材料相关模版及要求详见（附件 4）

三、规范个人申报行为

（一）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用人单位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把关不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进行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的核准备案部门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四）2024 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严禁填报、上传涉密材料。

（五）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六）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申报人业绩成

果材料是否由不少于 3 名专家评议等情况。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 2 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东川区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建筑工程中测绘专业不属于本评委会评审范围；

（二）申报人员须仔细研读《昆明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5 版）》（附件 1）、纸质材料相关模版及要求（附件 4），按要求进行申报；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意见并推荐评委会。

（四）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

（五）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申报评审材料后（用人单位在同意提交前可不限次数审核材料），申报系统中 3 次提出审核意见仍然存在问题的，本年度不再受理个人的申报材料。

（六）因省信息平台采集信息需要，在市信息平台申报时请上传“学位证”。提供近期蓝底彩色小一寸（五分照）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 格式，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宽高比例大小为 4: 5，图片分辨率大小：最小为 480*600，最高 960*1200；清晰度 300DPI，文件大小 200KB-1M；证件照的格式为 jpg 格式；证件照的名称必须为姓名+证件号码，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jpg，由单位统一 U 盘拷贝，上报纸质材料时提交评委会。照片格式及尺寸请各单位严格把关，必须按照要求上报；

（七）现场审核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力资源工作的同志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自行现场审验材料。

未尽事宜按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871-62129754；东川区工程职称 QQ 群号：290193130。

附件：1.昆明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5 版）

2.2025 年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国有企事业单位）（此表需帖于文件盒）

3.昆明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4.纸质材料要求及顺序

5.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2016）150 号）

东川区工程技术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